

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西部资源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，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相关说明。

我们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的相关事项，推进债务和解，缓解经营压力，重启停滞业务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延伸产业下游，培育新利润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腾 毕研科

2025 年 4 月 28 日